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執行員

科目：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因過失與乙發生車禍，經判定甲應對乙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甲名下有小套房一間，出租予丙使用，甲於判決後即將該屋贈與不知情之女友丁。問乙得否對於丙及丁主張判決之既判力？（25分）
- 二、甲委託乙設計廣告文宣一份，承諾於完成並點交後交付報酬新臺幣壹萬元。乙完成設計交付給甲後，甲雖確認文宣並同意付款，卻遲遲不完成付款，試問乙得否就甲所積欠之報酬依督促程序請求法院發支付命令？（15分）如果甲收到支付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該支付命令之效力為何？（10分）
- 三、請說明刑事訴訟案件文書「送達」之意義？（2分）「寄存送達」、「公示送達」以外，請至少再寫出二種送達之種類？（4分）「寄存送達」、「公示送達」的意義與制度目的為何？（10分）並請說明「寄存送達」、「公示送達」之要件，（4分）以及如何計算生效期間與如何認定起算時點、生效時點？（5分）
- 四、除檢察署內部之行政簽結外，請說明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度內，檢察官尚有那幾種終結偵查案件的方式（請至少寫出五種）？（10分）另試說明檢察官在決定是否使用各該方式終結偵查時之判斷要件及制度意旨。（15分）